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屏檢泰政字第 0970600139 號

主 旨：財物領回。

依 據：民法第 80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總務科張工友瓊云日前(97年08月08日)於辦公大樓三樓資料室左前方之走廊拾獲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- 二、經本署政風室人員訪詢附近科室同仁，惟渠等表示，並未有遺失財物情事發生
- 三、因上揭財物無其他資料(如通訊地址或連絡電話等)得知其原持有人，特依法辦理公告。
- 四、本公告若逾十日仍無人領回，將依法移請轄區之警察機關處理。
- 五、請遺失人於上班時間，至本署政風室辦理領回手續。
- 六、本案承辦人：柯科員秋生，電話：753-5215。

檢察長 邢泰釗